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宜蘭大學 函

地址：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李孟健
電話：(03)935-7400 分機：7101
電子郵件：mcli@ni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宜大教發字第1141006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東區社群申請辦法、115年東區社群申請書、115年東區社群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」，敬請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教育部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旨在透過區域基地模式，邀請教師組成「跨校教師成長社群」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，有助於教師研提與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
三、徵件說明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由社群召集人於115年2月12日(四) 23：59前，寄送申請書WORD與PDF檔(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)至信箱mcli@niu.edu.tw，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，恕不予以受理。

(二)社群組成：

- 1、社群成員至少4位教師，來自至少2所不同學校。
- 2、至少1位為「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」大專校院教師。
- 3、其中至少1位教師「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或「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成功」。
- 4、每位教師僅限參加「1個」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。
- 5、成員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，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。

(三)社群審查原則

- 1、社群目標、探究主題與活動規劃之關聯性。

裝

訂

線

- 2、社群活動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聯性。
- 3、社群活動對教師教學成效或其教學效益擴散。
- 4、社群活動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議題之可能性。
- 5、社群如有績優教師成員者，並具體規劃其績優教學經驗之交流及擴散機制，列為優先補助之考量條件之一。

(四)補助經費：最高補助5萬元業務費。

四、檢附「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」供參，並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<https://tpr.niu.edu.tw/p/412-1058-4457.php>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，電話：03-9317101，信箱：mcli@ni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